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，公司应收账款的单项金额发生较大变化，公司原先制定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过低，已不适应公司目前核算要求。公司拟调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，以便于更准确地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，恰当地估计坏账准备。此次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构成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内容前后对比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	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	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

本次应收账款估计变更，除涉及变更上述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外，应收账款其他的估计内容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变更时间

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。

（四）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本次会

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符合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也更为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30日